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下午 2 时 40 分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列席者：

黎旨轩先生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锺国星先生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 / 物业服务(北区、大埔、及将军澳) / 房屋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杜嘉荣先生	工程师 15 / 新界西及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碧卿女士	副康乐事务经理(大埔区)(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丽芳女士	行政助理(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赵德发先生	小队指挥官(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卢嘉恒小姐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李国英先生,BBS,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ix)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梁少强先生；以及

(x)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发展)卢嘉恒小姐。

2. 主席宣布李国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李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3. 主席表示上次会议记录已置于桌上。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

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2 年 1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他请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规定。

7. 李锦荣先生介绍文件 EHW 2/2012 号。他表示，自旺角花园街去年排档大火后，食环署对违例排档已加强执法，有意见认为单靠自律及加强执法并不足够，当局建议引入取消小贩牌照制度，若持牌小贩在三个月内六次违反《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或其附属法例《小贩条例》(第 132AI 章)并被定罪，或触犯三项严重的违规事项(包括分租摊挡、非法驳取电源，以及为取得牌照而提供虚假数据)，食环署署长可考虑取消其小贩牌照。委员如有任何意见，可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前向食环署提出。

8.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排挡问题存在已久，但当局一直未有正视，直至近日发生花园街大火的惨剧，当局才利用社会压力来推行新政策并提出取消小贩牌照制度的建议。他希望当局能适当地全面检讨排挡政策，以长远解决问题。
- (ii) 有委员表示大致上支持当局的建议，但须平衡小贩及公众的利益。
- (iii) 有委员询问流动小贩会否受上述规定所限。若不会，当局有没有其它制度规管流动小贩。
- (iv) 有委员认为罚则过于宽松，未能收阻吓之效，当局应考虑加重罚则。
- (v) 有委员认为文件的标题容易令人误会食环署以后不会再发出小贩牌照，并且会取消现有的小贩牌照。

<

- (i)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会否在领汇辖下商场展开岁晚清洁大行动。
- (ii) 有委员表示新兴花园附近有大量遭弃置的单车。他询问有关部门会否于岁晚期间采取清理单车的行动。
- (iii) 有委员表示大元邨及翠屏商场有商户非法扩展营业范围，情况于岁晚期间尤其严重，甚至阻塞街道。他希望食环署加强执法。
- (iv) 有委员表示运头塘邨天桥的卫生情况未如理想。他希望食环署于新春期间多加留意，并适时进行清理。

13. 黄广善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只会在公众地方展开岁晚清洁大行动。由于领汇辖下商场属私人地方，该署不会在这些商场进行清洁。
- (ii) 食环署会与其它部门协调，透过跨部门的联合清理行动清理弃置的单车。
- (iii) 食环署会加强打击大元邨及翠屏商场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
- (iv) 食环署会加紧留意运头塘邨天桥的卫生情况。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EHW 4/2012号)

14. 主席请委员备

X. 成立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2012 号)

18. 主席报告，上届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辖下设有一个常设工作小组，名为环境保护及研究单车停泊问题工作小组。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0(1) 条，委员会可在同一时间内成立不多于三个常设工作小组。

19. 有委员表示上一届委员会成立了“环境保护及单车停泊问题工作小组”，但负责的范畴较为广泛，建议委员会今届成立两个工作小组，分别跟进环境保护活动的事宜，及跟进环境优化的建议和有关单车的问题。另外，有委员建议成立一个工作小组，监察区内的公屋发展，包括跟进宝乡街公屋计划的进度及就于区内物色地方兴建公共房屋提供意见。

20.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成立以下三个常设工作小组，并由下列委员担任主席：

- (i)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主席：邱荣光博士)；
- (ii)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以及
- (iii)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先生)。

21. 锺国星先生补充，房屋

(二) 有关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银行户口的事宜

23. 主席表示，委员会在 2008 至 2009 及 2009 至 2010 年度曾开设银行户口，供工作小组主办活动时使用，由于有关户口现时已没有实际用途，秘书处建议予以取消。他续表示，由于上两届委员会主席(即他本人)于 2008 年曾垫支 100 元开设该户口，若委员同意予以取消，该户口所余的 100 元将交还他本人。

24. 委员一致同意有关建议。

(三) 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

25. 卢嘉恒小姐报告，大埔民政事务处、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分别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10 月 6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采取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其中 2011 年 9 月 23 日及 11 月 25 日的两次行动是特别行动，有关部门事前张贴了 962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119 部单车。至于 10 月 6 日及 12 月 16 日的行动，有关部门事前张贴了 516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119 部单车。